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因工作人员疏忽，个别提案名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4、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 √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4、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6.00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 √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版）》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如下：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欣泰电气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3.00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3、登记地点：欣泰电气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0415-4139135 (座机)

传 真：0415-4139112

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邮政编码：118006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它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代理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总经理相应授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72。
- 2、投票简称：欣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